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

苏徐药校〔2022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2022年12月13日

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联院学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，坚持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，遵循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，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，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性评价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加强品德修养，增长知识见识，培养奋斗精神，增强综合素质，努力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全面客观评价。以学生成长与发展的客观经历和事实情况为依据，真实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。

（二）坚持五育并举发展。注重学生全面发展，关注学生个

性特长，对学生学习全周期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进行纵向与横向评价，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发展，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多样化成才。

（三）坚持德技并修特色。坚持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、证书融通，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注重职业道德、职业技能、职业素质、职业精神的综合评价和合理引导，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。

（四）强化制度监督约束。严格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，强化有效监督，确保评价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5个方面组成。

（一）德育。主要反映学生在理想信念、爱国情怀、品德修养、遵纪守法、社会责任、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关注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日常行为规范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智育。主要反映学生在学业成绩、专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情况，包括学生的学习兴趣、态度、方法，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技术技能掌握情况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专业技术技能水平与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关注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相关课程及实习（实训）成绩，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等情况。

（三）体育。主要反映学生身心健康和特长项目，包括学生的体育锻炼、运动技能、心理素质、安全卫生知识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关注学生体育素质测评结果、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结果、体育特长项目、体育比赛项目等情况。

（四）美育。主要反映学生对艺术的理解、鉴赏和表现的能力，包括学生欣赏美与表现美的能力以及艺术素质等情况。重点关注学生对艺术的爱好、艺术的欣赏与表现能力、参加艺术比赛项目、参加学生艺术团队等情况。

（五）劳育。主要反映学生的劳动态度、劳动技能、劳动精神等，包括学生对劳动意义、劳动价值、劳动安全、劳动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，胜任日常劳动和生产劳动的基本能力，以及综合职业素质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关注学生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（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）等方面的参与和表现情况。

四、评价方法与程序

（一）真实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。在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《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学生在《学生成长与综合素质发展记录册》上客观记录反映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、具体表现、具体事实，形成学生成长与综合素质发展的记录。

（二）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每学期结束前，在教师的指导下，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，结合学生成长与综合素质发

展的记录，学生全面开展自评，教师依据学生自评情况组织开展学年评价，确定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等级。经学生确认后，于每学期和毕业结束前在教室公示栏等位置进行公示，并将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成绩单形式告知学生家长。

（三）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最后一学期，学生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报告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生本人签字，再经班主任签字、系部审核、学生工作处加盖公章后存档，供用人单位录用或高等院校招生时参考使用。

（四）评价分析。每年7月初，各系部要按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析报告要求，形成系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析报告，及时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五、评价结果运用

综合素质评价是反映学校立德树人的要求和评价学生五育并举、全面发展的一种管理制度。综合素质评分是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的分值，是考核学生是否按时毕业的主要指标之一，作为学校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、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。学期综合素质评分是学生在一学期内取得的分值，用以量化学生在本学期内的德行表现，是学校评定奖学金、评选优秀个人、优秀集体以及其它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六、组织与保障

（一）学校成立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校党委

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校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管理的实施工作。校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工作处、各系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组成。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管理的组织工作，同时对各系实施情况进行督察、指导。学校其它部门积极配合实施。

（二）各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各系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牵头，学生管理人员和班主任代表参与，具体负责落实本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评定工作。

（三）各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成立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小组。具体承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手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通报、分析等工作。班级考评小组由5人组成，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两人，班长担任组长，组织小组成员进行每月一次的考评工作。考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或打击报复，小组成员发生分歧时遵循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，并报班主任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
（四）建立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当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学生和家长可以向学生所在系部、学生工作处举报投诉。针对学生和家长举报投诉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